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270号

**Ansince** 安信联行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安信联行、目标公司	指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	1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	18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数总计7,200,000股。

###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3元人民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132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21），本次权益分派之后每股净资产为1.2元。该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除确定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公司现有股东罗心兰女士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只有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一个主体，合计不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实际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	936	现金	控股股东
合计		720	936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6900491E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13-039(园区)
法定代表人	岳建超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03-12 至 2059-03-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参与发行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雨浓系股东罗心兰女婿。除此之外，本次参与发行股东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

甲方：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签订时间：2018年9月25日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支付方式：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目标公司股票已经正式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 目标公司已就批准本次增资、股票发行方案、新章程等相关事宜做出依法有效之股东大会决议；

(3) 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均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情形；

(4) 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事件；

(5) 目标公司原股东中不参与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东已经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6)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条件。

#####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股东亦无自愿限售安

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诺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00%，实际控制人为李雨浓。李雨浓控股80.62%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联合控股73.91%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宜和大众控股90%安信联行。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6%，李雨浓仍然通过控股80.62%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联合控股73.91%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宜和大众控股93.6%安信联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谈固东街支行开立了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银行账号：8111801011500530289；2018年10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经中喜验字【2018】第0140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26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2笔，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36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涉及失信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自查。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核查，并咨询律师意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采取惩戒或者其他限制措施的行为。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2018年10月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20,000	90.00	7,680,000
2	罗心兰	1,280,000	10.00	0
合计		1,280,000	100.00	7,68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20,000	93.6	7,680,000
2	罗心兰	1,280,000	6.4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7,68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40,000	30.00	11,040,000	55.20
	2、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1,280,000	10.00	1,280,000	6.40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20,000	40.00	12,320,000	61.60
件的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80,000	60.00	7,680,000	38.40

	2、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0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80,000	60.00	7,680,000	38.40
	总股本	12,8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取得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分别为2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2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936万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缮；水暖安装；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危险品及放射性物质除外）；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开展行业内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和为战略投资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股票流动性和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扩大业务规模。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收购计划	
拟收购物业管理面积（万平方米）	600
拟新增收购公司产生的净利润（万元）	900
收购资金总需求（万元）	36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的金额（万元）	936
自有资金（万元）	2664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拟新增收购物业项目面积为600万平方米，新增收购金额需求预计为3600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36万元（含936万元），不足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公司拟收购具备较高物业管理资质、区域市场优势、优质项目资源、业务互补性及增值业务拓展能力等优势物业公司。通过整合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充公司的物业管理面积和服务规模，最大程度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上述需求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仍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缮；水暖安装；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危险品及放射性物质除外）；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业务为主，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雨浓为实际控制人，其控股80.62%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联合控股73.91%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宜和大众控股90%安信联行。本次发行后，李雨浓通过控股80.62%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联合控股73.91%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宜和大众控股93.6%安信联行，仍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26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0.60	0.89
资产负债率（%）	118.02	65.37	54.14
流动比率	0.83	1.51	1.82
速动比率	0.82	1.51	1.82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股东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无修订。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由认购对象签署，合同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承诺：其所认购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明晰和股权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公司与认购人之间签订的《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协议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开展行业内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和为战略投资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八)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发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未发行过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经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发行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股东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方式且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安信联行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4、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等部门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公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所涉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发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

（九）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十) 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安排，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十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备案的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五)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下列情形：1、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2、公司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3、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4、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未完成相关资产权属过户或相关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的；5、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6、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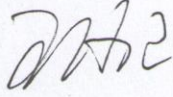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更正后）
- (五) 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更正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 (九)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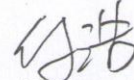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亚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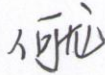
李茜



付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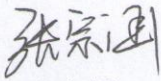


蔡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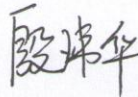


何龙

全体监事签字：



张宗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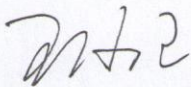


殷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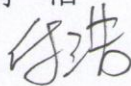
朱会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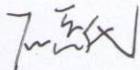


王亚卫

付浩



李继海



石磊民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9日